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蔡高校	董事	出差	郭剑

公司负责人蔡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素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素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28,803,620.81	3,032,715,996.88	2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153,209.10	146,246,941.42	-4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217,749.15	118,528,135.58	-4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753,832.70	-348,683,934.94	-7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4.38%	-3.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61,782,028.37	14,155,734,900.28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01,241,966.37	5,819,669,794.17	1.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42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68,074.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51,712.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869.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8,774.37	
合计	12,935,459.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52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2%	209,454,336	209,454,336	质押	84,000,000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8%	124,460,784		质押	19,500,000
乌鲁木齐恒泰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33,992,88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2.52%	26,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71%	17,500,349	5,000,00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56%	16,033,272	12,452,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其他	1.46%	15,000,000	15,000,000		
申万菱信基金一民生银行一申万菱信创盈定向增发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6%	15,000,000	15,000,000		
银河基金一华夏银行一银河基金银河投资定增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外法人	0.98%	10,100,000	9,600,000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广电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10,000,000	10,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124,460,784	人民币普通股	124,460,784
乌鲁木齐恒泰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92,880	人民币普通股	33,992,88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2,500,349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349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581,272	人民币普通股	3,581,272
银河基金—华夏银行—银河基金银河投资定增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	6,203,458	人民币普通股	6,203,45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5,421,743	人民币普通股	5,421,74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5,399,784	人民币普通股	5,399,784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5,091,685	人民币普通股	5,091,6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和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高校先生系兄弟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233,165,048.67	581,258,954.02	-59.89%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短期理财产品3.5亿所致;
在建工程	363,064,929.59	245,358,807.89	47.97%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 工程及设备投资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2,085,161.13	66,375,059.09	-81.79%	主要系按月计提9亿元债券利息, 本期支付到期利息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32,273.23	7,836,503.62	70.13%	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原则, 会计政策与税法差异
营业收入	3,928,803,620.81	3,032,715,996.88	29.55%	主要系摄像头模组产品产能释放, 以及触控显示全贴合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459,719,862.10	2,607,568,532.83	32.68%	销售规模扩大, 成本随收入增长而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49,388.95	2,916,258.26	289.18%	主要系本期实缴增值税金额增加, 相应的营业税金附加税增加
管理费用	243,228,019.54	183,924,767.25	32.24%	销售规模扩大, 对应研发投入、员工薪酬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	90,587,012.62	69,326,853.38	30.67%	销售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 相应的贷款规模扩大, 及新增9亿债券, 对应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010,767.63	423,148.85	1084.16%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2,051,712.35	382,958.86	435.75%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482,943.99	34,156,370.75	-63.4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少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4,232,183.55	2,724,262,566.00	66.81%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 收入增长且资金周转加快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89,499.47	21,029,106.52	145.80%	主要系本期收到上期退税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0,825,361.44	2,546,141,827.47	52.42%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 原材料采购额增加, 付款额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837,765.52	42,174,837.55	300.33%	主要系本期实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34,611.06	72,235,215.97	31.42%	主要系销售及生产规模增加, 营业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00	160,000,000.00	475.00%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超短期理财业务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00	160,000,000.00	381.25%	
分配股利、利润	120,074,868.57	45,265,570.51	165.27%	主要系按月计提9亿元债券利息,

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本期支付到期利息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55,937.18	68,806,796.67	-44.26%	主要系本期减少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承诺延长锁定期一年。3、2014 年 7 月承诺锁定期延长一年	2010 年 08 月 03 日	2010 年 8 月 3 日-2015 年 8 月 3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蔡荣军	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承诺延长锁定期一年。3、2014 年 7 月承诺锁定期延长一年	2010 年 08 月 03 日		2010 年 8 月 3 日-2015 年 8 月 3 日
	蔡荣军、蔡高校	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 年 08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蔡荣军	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010 年 08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00%	至	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500	至	31,50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515.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项目、智慧城市等新项目研发支出及初期开办投入高；2.产业和技术的全球化布局费用增加；3.应对现有产品激烈的市场竞争，在开发新产品形成差异化的同时深入降低成本费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2015 年 4 月 17 日